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安监总厅管一〔2016〕1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去年12月以来，一些省份发生多起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较大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目前已造成32人死亡、22人受伤、4人被困井下和13人下落不明，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带来重大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事故暴露出一些地方和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存在漏洞、安全责任不落实、没有及时淘汰已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暴露出部分非煤矿山企业安全意识不强、安全监管制度缺失、隐患排查治理不力、存在隐患

规范章工作应急等施行到位等突出问题。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现就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

近年来，全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基础工作不断加强，事故总量大幅度下降，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但是，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仍然存在很多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一是非煤矿山企业整体安全水平不高，小型矿山占比高。非金属矿山总数的92%，矿山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水平较低，装备较差，从业人员整体素质不高，安全管理基础薄弱的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改善。二是部分非煤矿山企业受经济新常态下安全生产面临的挑战和突出问题没有引起足够重视，安全投入不足，重效益、轻安全问题严重，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违章行为屡禁不止。三是一些地方产生麻痹松懈情绪，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够，责任体系不完善，安全保障不到位，行政执法不严格。

各地区要深刻吸取近期发生的非煤矿山事故教训，进一步树立红线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将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专题研究、深入剖析当前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层

层分兵把守，切实把责任和措施落实到每个企业、每个环节和每个岗位，消除监管盲区、堵塞管理漏洞。各级领导干部要亲力亲为，深入一线加强督促检查，切实解决部署不到位、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等问题，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多发的势头。

二、坚持多措并举，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工作

一是要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再检查、再督促、再落实，对查出问题整改不到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要查清原因，及时采取行政执法措施，依法追责并及时消除隐患。二是立即组织开展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专项治理，全面排查治理采空区，对不能治理的采空区，要加强监测监控，落实防范措施。三是立即组织开展防中毒窒息事故专项治理，对不按规定配备齐全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自救器或属哥本哈根“四色”预警系统、防中毒窒息等专项治理的企业，一律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罚款等行政处罚。四是立即对照《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安监总管一〔2013〕101号）组织专项检查，对没有按期淘汰主要井巷木支护、非阻燃材料、井下无抗静电措施、非阻燃矿用运输车辆的，必须限期整改，依法按上限实施罚款等行政处罚。五是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严防十类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4〕48号）要求，把严防十类事故作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重点。

根据本地区多发事故类型情况，依据风险分级和专家会诊监管结果，有针对性地开展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严防重特大事故的专项整治方案，突出重点、明确目标和时限，采取有效举措，确保取得实效。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依法强化责任落实

一是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制。要在2016年3月底前，全面建立并公告非煤矿山相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清单，确保指导企业建立并公告各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责任清单和矿工安全操作责任清单，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二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一〔2015〕91号)，结合自身监管力量，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原则，科学划分监管类别，依法监管，确保各级安全监管部门非煤矿山监管执法全覆盖，确保每一座非煤矿山都有一个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监管。三是进一步完善安全责任考核

曝光行动,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凡是依法依规查处每一起事故,认真分析事故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并跟踪督促落实到位,切实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六是充分利用“微信助力矿山安全”信息平台,及时发送事故预警和警示教育信息。

有关省级安全监管部門要把近期0起事故典型案例,及时制作成警示教育电视片,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手机等载体,举一反三,真正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国受警示”。

